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新闻线索报料:6610123 新浪微博报料:@今日烟台



本月起新《行政诉讼法》实施
本报律师团为您解读新变化

权利砝码加大 “民告官”更容易

本报记者 柳斌 实习生 张茜

新《行政诉讼法》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与之前相比,修改后的新法在解决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问题上都有了诸多变化。此外新法还增加了一些之前没有涉及过的内容,对于老百姓来说,状告行政机关的范围将更加宽泛,“民告官”不见官的问题也将逐步解决。新法的具体变化究竟体现在哪些方面,本报律师团成员为您详细进行解读。

做到有案必立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娟介绍说,新法变立案审查为立案登记,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诉权,解决以往“立案难”问题。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徐永强认为,以往行政诉讼中法院立案审查太严,有些立案规定毫无道理可言。有时法院在地方政府所谓“讲政治、讲大局”的压力下,也不得不想尽一切办法不立案。新法实行立案登记制,主要是为了缓解行政诉讼立案难。因为只有真正赋予立案环节的公正,才能使行政诉讼制度真正地得到社会认可。

摆脱地方干预

新《行政诉讼法》18条第二款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高娟介绍说,本条对于跨行政区划管辖案件与原法个案的指定管辖不同,本条规定是一般性的处理。根据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关于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精神,明确行政案件可以跨行

政区划管辖。设立该款的理由为解决行政案件“审理难”问题,减少地方政府对行政审判的干预,有助于法院摆脱地方干预。

徐永强也指出,新法的相关跨区管辖规定条款,显然是针对以往行政诉讼中“审理难”这一老问题的。行政审判过去确实受到地方化的严重影响。跨区管辖是一个能够克服地方化倾向的有益举措,是解决“审理难”这一传统难题的良药。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新《行政诉讼法》第96条增加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徐永强介绍说,以往行政诉讼除了立案难、审理难,也表现为即使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如行政机关不予理睬,往往无可奈何。上述规定对

于解决“执行难”非常有意义。虽然限制为“社会影响恶劣”才适用,但威慑力不容小觑。

高娟说,增加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将有力解决“执行难”问题。

行政机关出庭应诉

实现“民告官要见官”

新《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告官不见官’是行政诉讼实践中面临的一个尴尬,这让办案法官颇感无奈。”山东广耀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积武介绍说,之前来出庭的都是作为行政机关代理人的律师,他们既不了解具体工作,又什么都做不了主,老是回去商量,反复开庭,浪费司法资源,也让起诉的老百姓怨声

载道。

新法明确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法院可以将拒不到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被告上级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处分的司法建议。

邹积武介绍说,修改后的法律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放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这也是特别强调,老百姓“告官要见官”。

新增调解制度

力图达到“事要解决”

新《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邹积武认为,行政诉讼如果不能解决纠纷,不能案结事了,必然导致法律程序空转,矛盾激化。本次行政诉讼法的修订,将“解决行政争议”作为立法目的,宣示了行政诉讼力图达到“事要解决”的目标。

“对于一些特定的行政案件可以调解,是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的一大亮点。”邹积武介绍说,行政诉讼就是为了要解决争议、解决矛盾,不是为了打官司而打官司,所以应该有自由裁量权。

高娟介绍说,此变化也给行政诉讼在总体上不适用调解的情况下,开了一个口子,对涉及赔偿、补偿、自由裁量的案件可以调解,为老百姓坐下来和政府部门协商解决纠纷提供了途径。

法院可跨区域管辖

法院可审查红头文件

新《行政诉讼法》第3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法院可请求审查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诸如目前一些地方政府随意作出的限购、限牌等限制公民权利的红头文件,游离于司法监督之外的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变。

高娟介绍说,新法将侵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增加强制执行措施

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情形都纳入受案范围,减少中间地带和模糊地带,有效解决“立案难”问题。

加大了复议机关责任。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将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这有利于督促行政复议机关更加充分地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纠错功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或避免了复议机关的“懒政”现象。